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600號

原告 品崑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晏慈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

代表人 吳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民國111年11月14日第00-00000000號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誤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交通部（訴願管轄機關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應提起撤銷訴訟、課予義務訴訟，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其未經訴願程序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，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時，視為提起訴願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當事人對於行政訴訟及訴願之程序可能未盡瞭解，對於應以訴願作為先行程序者，若當事人未經訴願程序時，為避免當事人之訴願逾期、及重行訴願所耗費之精力、時日等因素，因此規定由行政法院逕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即可。準此，同上開立法意旨之理，當事人所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如應以訴願作為先行程序者，若未經訴願程序時，行政法院亦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，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時，視為提起訴願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民國111年11月14日第00-000000號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惟觀諸原處分之附註欄記載：「（一）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

01 定，自本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
02 局(或所屬各機關)遞送…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5頁)，是可知
03 本件原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前，應先踐行訴願程序。另經本院
04 向被告承辦人員詢問，查知原告已有向被告提出訴願，被告
05 並已轉交訴願機關處理等情，此有本院之電話紀錄1份附卷
06 可稽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據上，原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前，既
07 未踐行訴願程序，依首揭說明及參酌行政訴訟法第6 條第4
08 項規定意旨，爰由本院將其起訴狀及相關陳述資料，移送由
09 訴願機關為後續相關處理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 條、第6 條等規
11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3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8 書記官 蕭竣升